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7 号）核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61,672,365 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海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百联股份在 2016 年度内进行了持续督导，依据法律法规积极督导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对百联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曲洪东、王欢。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以及下属各委员会文件，公告存档文件；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百联股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沟通与交流；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 百联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份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百联股份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2016年，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得到了贯彻和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百联股份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百联股份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百联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百联股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截至2016年6月2日17: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截止时间），百联集团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百联中环49%股权和崇明购物中心51%股权过户给百联股份（产权交易编号分别为：NO.0000648和NO.0000649），百联集团以其持有的百联中环49%股权及崇明购物中心51%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1,672,365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百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收到特定对象的出资款共计926,935,659.86元，扣除发行费用19,830,000.00元，出资净额为人民币907,105,659.86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1,672,365元，余额人民币845,433,294.86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百联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2016 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的利率一般依据当时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百联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及时的沟通与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6.6.1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6.6.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3	2016.6.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	2016.6.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	2016.6.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6	2016.6.17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补充公告
7	2016.6.2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6.6.23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
9	2017.7.19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10	2016.8.23	监事辞职公告
11	2016.8.23	董事辞职公告
12	2016.8.3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3	2016.8.3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4	2016.8.31	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15	2016.8.31	201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16	2016.8.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17	2016.8.31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公告
18	2016.8.31	公司章程
19	2016.8.31	独立董事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之独立意见
20	2016.9.6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21	2016.9.13	董事辞职公告
22	2016.10.2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3	2016.10.29	2016 年 1-3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24	2016.11.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6.11.15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6	2016.11.15	关于转让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7	2016.11.15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8	2016.11.15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9	2016.11.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30	2016.1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31	2016.12.24	提示性公告
32	2016.12.29	提示性公告
33	2016.12.3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4	2017.1.4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
35	2017.1.2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6	2017.1.24	上海友谊百货长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7	2017.1.24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8	2017.1.24	上海友谊百货长宁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9	2017.1.24	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0	2017.1.24	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41	2017.2.22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42	2017.2.2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43	2017.3.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44	2017.3.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45	2017.4.1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的检查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百联股份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经由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检查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检查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联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检查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发生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六、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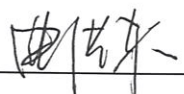
七、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百联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王 欢

2017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月 日